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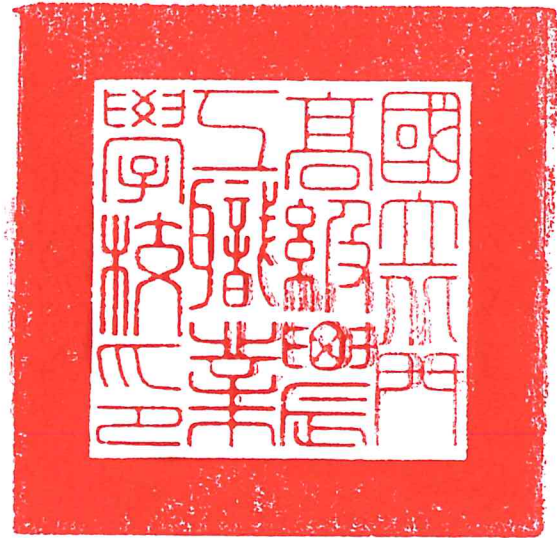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門農工教字第114020028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延修生已修滿規定學分符合畢業條件，且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，計有造園三忠胡○維1名。

依據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暨本校專業群科畢業條件之規定。

校長 陳勇利